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 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二）**”）由以下两方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于广州签署：

甲 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郝旭明

乙 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授权代表：郑崖民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甲方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459,66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5,402,200 股。
2. 2016 年 1 月 4 日，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3. 甲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据此，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再次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二）。

1 修改《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

双方同意对《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1 “鉴于”部分第 1 条修订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且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2045），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275,7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 第 1.1 条修订为：拟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拟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8,275,761 股，在该上限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乙方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1.3 第 2.1 条修订为：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5,402,200 股，不超过甲方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24%。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2.1 本补充协议（二）构成《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 本补充协议（二）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二）为准，本补充协议（二）未作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补充协议（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3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3.1 本补充协议（二）自甲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乙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同时生效和终止。

4 协议文本

4.1 除本补充协议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的词语或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4.2 本补充协议（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